

化州市 2025-2027 年高标准农田建
设项目（勘察设计）（第二次）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化州市农业农村局

招标代理机构：茂名市悦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 12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2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4
第四章 定标办法	45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9
第六章 勘察设计任务书	6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化州市 2025-2027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勘察设计）（第二次） 招标公告

投资项目代码	2502-440982-20-01-300850		
投资项目名称	化州市 2025-2027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招标项目名称	化州市 2025-2027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勘察设计）（第二次）		
标段（包）名称	化州市 2025-2027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勘察设计）（第二次）	公告性质	正常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招标项目实施（交货）地点	笄桥镇、良光镇、江湖镇、那务镇、中垌镇、下郭街道、林尘镇、合江镇		
资金来源	中央超长期国债和地方财政配套资金	资金来源构成	中央超长期国债和地方财政配套资金
招标范围及规模	1. 工程概况：本次招标 2026 年度、2027 年度新建高标准农田 4.3 万亩的勘察设计，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田块整治、灌溉排水、田间道路、土壤改良、农田输配电、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等工程。共包括 8 个项目区，分 2026、2027 年度实施：①2026 年度茂名市化州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笄桥镇、良光镇、江湖镇），建设面积 2.2 万亩；②2027 年度茂名市化州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那务镇、中垌镇、下郭街道、林尘镇、合江镇），建设面积 2.1 万亩。		
	2026 年度茂名市化州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镇/街道	行政村	
	笄桥镇	硃砂村	
		大沙田村	
		木威塘村	
		瑶埗村	
		边岭村	
		良埗村	
		横岭村	

		西埗村	
		水塘村	
		笪桥村	
	镇/街道	行政村	
	良光镇	东埗村	
		茅山村	
		大山村	
		雅道村	
		长安村	
		出拔村	
		斋塘坡村	
		龙秀村	
	镇/街道	行政村	
	江湖镇	车头坡村	
		车木根村	
		龙梅村	
	2027 年度茂名市化州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镇/街道	行政村	
	那务镇	那务村	
		金菊村	
		增村村	
东门村			
京堂村			
壶垌村			
元山村			
六村村			
上垌村			
高华村			
泉涌村			
镇/街道	行政村		
中垌镇	栋背村		
	留村村		
	杨村村		
	山口垌村		
	马路头村		
	石岭村		
	白鸠地村		

		那洪村	
		福岭村	
	镇/街道	行政村	
	下郭街道	文子山村	
		坡尾村	
		多谷村	
		官田村	
		潦口村	
		黄槐村	
	镇/街道	行政村	
	林尘镇	新岸村	
		林尘村	
		沙洲坡村	
		塘墩村	
		根竹山村	
		尚书堂村	
		白塘村	
		竹根头村	
		下车村	
	镇/街道	行政村	
	合江镇	新圩村	
		禾堂岭村	
		大冲村	
		大鹏村	
		合江村	
		北岸咀村	
		车田村	
招标内容	2. 招标范围：本项目的勘察、设计，编制实施方案等上报材料(项目背景、可行性、必要性分析、规划设计图、施工图、工程实施进度计划、投资预算及资金筹措、效益分析、风险分析和对策等)各阶段服务工作。预算编制、设计方案评审协助、编制上报资金申请资料等各阶段的服务工作，并提交相应的勘察设计文件及有关技术资料，详细情况请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的勘察、设计，编制实施方案等上报材料(项目背景、可行性、必要性分析、规划设计图、施工图、工程实施进度计划、投资预算及资金筹措、效益分析、风险分析和对策等)各阶段服务工作。预算编制、设计方案评审协助、编制上报资金申请资料等各阶段的服务工作，并提交相应的勘察设计文件及有关技术资料，详细情况请见招标文件。		

工期（交货期）	合同签订生效后 <u>60</u> 日历天内完成合同范围内全部工作。 其中：勘察服务周期 <u>30</u> 日历天，设计服务周期 <u>30</u> 日历天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拟计划以 2026-2027 年建设面积 <u>4.3</u> 万亩进行招标勘察设计，暂定计算勘察费、设计费招标控制价，最终计算勘察费、设计费以广东省农业农村厅批复和上级下达资金的文件要求计算勘察费、设计费招标控制价。本项目总投资估算 <u>12900</u> 万元，勘察费招标控制价按总投资估算价的 1.5% 计算为 <u>193.50</u> 万元，设计费招标控制价按总投资估算价的 3.5% 计算为 <u>451.50</u> 万元，合计勘察设计费招标控制价为 <u>645.00</u> 万元。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次招标 接受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只接受最多由 <u>2</u> 家不同独立法人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牵头人必须是设计单位，牵头人负责投标文件的签署递交、撤回、修改、澄清、说明、补正，投标保证金的提交，以及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及协调工作。 （2）联合体投标时，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需明确和承诺联合体牵头人及联合体各成员的权利和义务。联合体牵头人应被授权并代表联合体各成员承担项目在各环节的分工、责权、连带责任。 （3）已组成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它联合体在本项目中参加投标。	
投标资格能力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资质人员、业绩等要求）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1）和（2）资质证书及有效的营业执照： （1）勘察资质：具备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同时具备【①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丙级（含丙级）以上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分项）（岩土工程勘察）丙级（含丙级）以上资质）；②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丙级（含丙级）以上资质。】 （2）设计资质：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水利行

		业丙级（含丙级）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水利行业（灌溉排涝）专业丙级（含丙级）以上资质或农林行业（农业工程）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 2. 本工程项目负责人要求：设计单位（联合体牵头方）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 <u>水利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u> ，提供近三个月（2025 年 09 月~2025 年 11 月）在职社保证明。 3.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活动依法予以限制，不接受其投标。 4. 广东省外企业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信息并显示正常登记。 5.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不得多于两个，须由一家勘察单位和一家设计单位组成联合体，且牵头人必须是设计单位。		
	投标人业绩要求	不作资格性要求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是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	下载招标文件的网络地址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 (https://www.gzggzy.cn/)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	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网址： http://www.gzggzy.cn) 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 未办理投标登记手续的， 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获取招标文件	年 月 日	获取	年 月 日	

开始时间	(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公告日程安排)	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公告日程安排)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公告日程安排)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1、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2、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需现场递交至开标地点①或①②项文件： ①“致项目定标委员会的函（第三册）”电子 U 盘（2 份）（U 盘内拷贝投标文件为非加密文件，要求 pdf 格式须为盖章版后的扫描件及 word 版格式）提供的 U 盘需要单独密封，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具体递交封装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递交则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或撤回投标文件。 ②投标文件备用 U 盘（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 2 份；技术投标文件 2 份）（U 盘内拷贝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技术投标文件为非加密文件，要求 pdf 格式须为盖章版后的扫描件及 word 版格式（除技术投标文件无须盖章）提供的电子版内容与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一致）（具体递交封装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也可不递交投标文件备用电子 U 盘，但当因投标人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备用电子 U 盘或递交的备

			用电子 U 盘不能读取或导入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或撤回投标文件。3、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相关的公告或通知。 4、逾期送达（或上传）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招标人不予受理。制作及密封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递交相关要求详见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开标时间	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公告日程安排	开标地点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_____开标室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 (详见招标公告日程安排)
发布公告媒介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招标人	化州市农业农村局	联系地址	化州市新市府办公室五楼
招标人联系人	梁先生	联系电话	0668-7363593
招标代理机构	茂名市悦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茂名市茂南区羊角镇石曹村委会福地角村 128 号 201 房
招标代理联系人	李工	联系电话	18023961928
招标监督机构	化州市农业农村局	联系电话	0668-7363593

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1.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规定时间内以匿名方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答疑专区进行网上提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将对投标人的问题统一做出澄清和解答，并发布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投标人应自行留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发布的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前应在广交易平台注册审核通过，并办理机构数字证书、机构个数字证书，咨询电话：020-28866000。 3. 如中标单位为广东省外企业，签订合同前须按照相关规定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显示正常登记，投标人拟派人员须在该平台录入。 4.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规定时间内以匿名方式在广交易平台答疑专区进行网上提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将对投标人的问题统一做出澄清和解答，并发布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网站”（经平台发布视为投标人收到）。投标人应自行密切留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发布的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投标人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商务及经济报价、技术电子投标文件，并按照广交易平台关于投标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自行完成并确认平台投标文件上传工作。在投标截止时间内未完成上传或上传失败的，视为投标文件无效。 6. 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投标人须在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或解密失败的，视为投标文件无效。 7.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致项目定标委员会的函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提交）以及制作非加密的商务、经济报价、技术电子投标文件备用U 盘（如有）分别密封送达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具体开标室详见招标公告日程安排）。 注：递交以上资料的人员须为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牵头人)的企业法定
---------------------------	--

	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需为投标人本公司员工，并提供由投标人本单位购买的至少3个月（2025年09月至 2025年11月）的社保管理机构的证明材料（如社保管理机构的查询机器打印件），且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场做签到工作, 递交时手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则无需提供）。 8. 逾期送达（或上传）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文件制作及密封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通过广交易平台对投标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可不参加）。投标人不派代表出席开标会，认可开标结果。 10. 补救方案： 10.1 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备用电子U 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备用电子U 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备用电子 U 盘或递交的备用电子U 盘不能读取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 10.2 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 若遇不可抗力发生（如：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备用电子 U 盘，并按备用电子U 盘内容进行评审。 10.3 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广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1. 开标期间至评标结束，请各投标人保持联系电话畅通，以便联系，如因联系电话无法接通，造成无法处理相关事宜的，责任自负。 12. 对于本项目的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存在任何违规或不公平内容，投标人可向招标人书面提出异议。 13. 招标文件资料费人民币 100 元，递交致项目定标委员会的函时缴纳。
--	---

附件 1：化州市 2025-2027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勘察设计）（第二次）拒绝投标单位名单（部分）

序号	单位	拒绝投标期		备注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1				
2				
3				
4				
5				
6				
7				
8				
9				
10				

说明：1. 在拒绝投标期内，拒绝上述单位参与化州市 2025-2027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勘察设计）（第二次）的投标。

2. 若上述单位及拒绝期限发生变化的，则以最新书面文件为准。

3. 上述单位名单未含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企业。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化州市农业农村局 地址：化州市新市府办公室五楼 联系人：梁先生 联系电话：0668-7363593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茂名市悦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茂名市茂南区羊角镇石曹村委会福地角村 128 号 201 房 联系人：李工 联系电话：18023961928
1.1.4	建设工程项目名称	化州市 2025-2027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勘察设计）（第二次）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	笪桥镇、良光镇、江湖镇、那务镇、中垌镇、下郭街道、林尘镇、合江镇
1.1.6	项目建设规模	详见招标公告。
1.2.1	项目资金来源情况	中央超长期国债和地方财政配套资金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勘察设计工期	合同签订生效后 <u>60</u> 日历天内完成合同范围内全部工作。 其中：勘察服务周期 <u>30</u> 日历天，设计服务周期 <u>30</u> 日历天。
1.3.3	勘察设计成果要求	符合勘察设计规范要求，按《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30600-2022) 有关要求进一步规范编制。编制之前应以 1:2000 的比例尺对项目区进行现状测量，并在此基础上设计。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人业绩要求	不作资格性要求
	投标人的项目设计负责人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不得多于两个，须由一家勘察单位和一家设计单位组成联合体，且牵头人必须是设计单位。 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名称统一采用“（主）XXXX、（成）XXXX”的格式。
1.9	踏勘现场	☒ 不组织，投标人需勘探现场的，可自行前往。 ☐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	招标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
1.11	设计费招标控制价	本项目总投资估算 12900 元，勘察费招标控制价按总投资估算价的 1.5% 计算为 <u>193.50</u> 万元，设计费招标控制价按总投资估算价的 3.5% 计算为 <u>451.50</u> 万元，合计勘察设计费招标控制价为 <u>645.00</u> 万元。
1.12.2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经济补偿	本项目不设未中标的投标人的经济补偿。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1. 招标人澄清、修改或补充期限：投标截止日期 15 日前。 2. 投标人质疑期限：投标截止日期 10 日前。 招标人答疑期限：投标截止日期 7 日前。
2.2.2	招标人答疑截止时间	收到澄清要求之日起 3 日内。
3.4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5.1	投标保证金的要求	本项目免缴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提供承诺（详见《投标人声明》）。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允许备选方案个。
3.7	签字或盖章要求	详见投标人须知第 3.7 款
	投标文件份数	①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技术投标文件线上递交 1 份； ②致项目定标委员会的函电子投标文件 U 盘 2 份； ③备用电子投标文件 U 盘（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 2 份；技术投标文件 2 份）（如有），该电子投标文件不得加密。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	1. 线上递交：商务及经济报价电子投标文件、技术电子投标文件通过交易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并必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详见交易平台服务指南。 2. 线下递交：①致项目定标委员会的函电子投标文件密封于第一个封套中，外层封套均应加贴封条，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②备用电子投标文件U盘（如有）密封于第二个封套中，外层封套均应加贴封条，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1.2	投标文件电子版的标记	1. 致项目定标委员会的函封套 致项目定标委员会的函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本密封套在定标会召开时间前不得开启。 2. 商务及经济报价电子投标文件备用U 盘（如有）封套： 商务及经济报价电子投标文件备用U盘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本密封套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 3. 技术电子投标文件备用U盘（如有）封套：

		技术电子投标文件备用U盘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本密封套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投标截止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十分钟通过现场递交的方式将致项目定标委员会的函递交至本项目开标地点（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公告的开标室为准）。
4.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u>同投标截止时间。</u> 开标地点： <u>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u>
5.3	开标程序	(1)密封情况检查： <u>在开标前由招标人、投标人代表和监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4.1.1 条规定检查外封套密封情况。</u> (2)开 标 顺 序： <u>随机启封。</u>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勘察-岩土工程（A00301）2人、设计-农业工程（A0421）1人、设计-水利工程（A0408）2人。 抽取专家组别： <u>工程类；</u>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从广东省综合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u>
6.3	评标方式及标准	采用综合评标法（评定分离），具体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
7.1	定标方法	☒ 票决定标法，详见第四章。 ☐ 集体议事法，详见第四章。
7.2	是否考察、答辩或	☒ 不进行

	者清标	☐ 进行，具体做法：本项目由招标人在定标会召开前组织所有定标候选人进行答辩。如果定标候选人不参加答辩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该定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7.4	定标会召开时间	在评标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召开，具体时间由招标人另行告知。
7.5	定标会召开地点	化州市行政服务中心八楼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室
8.1	评标委员会推荐定标候选人情况	☒ 入围定标候选人：10名 ☐ 入围分值：75 分
8.2.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采用 <u>100%现金或100%银行保函或100%保证保险</u> 履约担保的金额：为中标合同价款的 10%。 银行保函应当为无条件保函；履约保函由银行出具。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从提供履约担保之日起至合同约定工作全部完成并验收合格之日止。有效期满后将此担保退还给中标人（不计利息）。（注：履约担保在签订合同前提交）
9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化州市农业农村局 电话：0668-7363593
10	补充条款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招标人与招标代理签订合同要求支付。

第二节 招标文件指导文本修改补充申报表

招标人按照指导文本编制招标文件。本表内容与其他部分有冲突时，以本表内容为准（但与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相冲突的除外）。

序号	章节条目	范本原文	拟修改、删除、补充内容

第三节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工期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勘察设计的工期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勘察设计的成果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的基本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设计的资质条件。

(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投标人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人的项目设计负责人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所有成员的数量不得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

(5)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6)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相互间连带的和各自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工程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单位（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单位除外）；
- (3) 为本工程的监理人；
- (4) 为本工程的代建人；
- (5) 为本工程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被列为严重失信主体或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或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1.5 费用承担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是否组织踏勘现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投标人在踏勘现场中所了解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是否召开标前答疑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规定的期间澄清。

1.10.3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向潜在投标人作出澄清。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工程勘察设计费

本项目总勘察设计费包含完成本须知第 1.3.1 项内容的所有费用。

当招标人对中标人的方案设计后续完善修改工作不满意且中标人拒不接受招标人的修改意见时，招标人有权将后续设计另行委托，对此中标人不得有任何异议。不对中标人作任何赔偿或补偿。不支付任何报酬给中标人。

1.12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经济补偿及知识产权

1.12.1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成果与递交投标成果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1.12.2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经济补偿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3 经投标人书面同意，并获得方案设计补偿费用的投标方案，视为投标人受招标人委托创作的作品，其版权和设计使用权归招标人所有（署名权除外），方案评标后不予退回，招标人、中标人可以无偿使用，以完善中标方案；

1.12.4 投标人保证投标文件及资料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除以下内容外，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答疑纪要和其它补充修改函件，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定标办法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勘察设计任务书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不署名的方式在网上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潜在投标人可通过点击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提问）。

2.2.2 无论是招标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招标人将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电子文件形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答疑通知予以澄清，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投标人应自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查询并获取网上发布通知的内容，对任何问题的忽视和疏漏可能导致的投标结果责任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或补充。如因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对招标文件有较大的改动，或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增加较大的工作量，可能影响到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补充通知（补遗书）告知潜在投标人。其它不实质性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的发出，不受此时间限制。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网上发出的修改或补充通知（补遗书）为准。当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3.3 投标人应自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查询并获取网上发布补充通知（补遗书）的内容，对任何问题的忽视和疏漏可能导致的投标结果责任自负。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由（第一册）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第二册）技术投标文件、（第三册）致项目定标委员会的函三部分组成。

一、（第一册）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

- 一、投标承诺书
- 二、投标报价书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四、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无需提供委托书）
- 五、投标担保证明
-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七、拟投入本项目设计负责人简历表
- 八、拟委任本项目勘察设计组人员配备表
- 九、勘察设计进度计划、质量保证和技术服务措施承诺书
- 十、投标人企业信誉及荣誉证明材料表
- 十一、企业业绩情况表
- 十二、联合体协议书
- 十三、投标人声明

二、（第二册）技术投标文件

根据技术投标文件评分标准要求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三、（第三册）致项目定标委员会的函

致项目定标委员会的函应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七章第三册要求自行编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本投标须知 1.11 项的相关规定进行报价，且投标人只允许一个报价，任何多个选项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2.2 投标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报价书中的投标总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可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免缴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提供承诺（详见《投标人声明》）。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资格审查条件提供全部的资料，以证明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具体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2）“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和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有）

（3）“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如有）

（4）“企业近三年内其他信誉情况表”由投标人按表格要求的内容如实填写，简述近三年内投标人企业信誉方面的相关情况及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的投标人信息情况，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有）

（5）“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由投标人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格式“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后的备注说明填写。

（6）“主要人员简历表”应按表格要求的内容如实填写，并按表后附注说明提供相关资料复印件，具体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5.2 招标人有权保留对投标人所提交的资格审查证明资料进一步核实和要求澄清的权

力，投标人应对报送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若发现投标人有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以上弄虚作假行为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第一册）的编制及签署

（1）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商务投标文件要求附页的证件、证书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人的公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商务及经济报价组成投标文件的内容应按A4纸规格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并要求投标人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进行正确签署和盖章，签字栏中如标明是法定代表人签署必须是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如标注是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的可由法定代表人签署也可由委托代理人亲笔签署（有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签署和盖章，不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如果投标文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及到场参加开标会的，只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及到场参加开标会的，应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的格式、签署及内容均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需要各成员均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外，其余投标文件内容资料均只需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本招

标文件的规定签署和盖章。

3.7.2 技术投标文件（第二册）的编制及签署

（1）技术投标文件应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七章对技术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除此之外，技术投标文件正、副本所有封面及技术投标文件正文中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文字、图案、符号、标识等。技术投标文件禁止进行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技术投标文件不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2）技术投标文件内容均采用中文，章标题采用三号黑体字，正文采用小四号宋体字，行距 1.5 倍行，字间间距采用标准，页码采用-X-，居中样式，技术投标文件的表格及插图本身自带的文字自拟定，不受此规定限制。

（3）投标文件封面页面设置“**竖向**”，封面内容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4）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并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目录不编制页码**）。不按要求编制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3.7.3 致项目定标委员会的函格式

（1）组成致项目定标委员会的函的内容应按A4纸规格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并要求投标人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进行正确签署和盖章，所附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3.7.4 投标文件编制时间格式

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技术投标文件编制日期统一使用开标日期，文件内容应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3.7.5 投标人应使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的投标文件管理软件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电子签章及加密打包工作，所有电子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电子投标文件统一采用网络上传的形式，投标人需登录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3.7.6 投标人应使用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该电子签章与盖单位公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7.7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清晰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

3.7.8 投标文件应按照广州公告资源交易平台的服务指南进行操作。如因不按上述指引要求而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投标文件信息时，其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封装要求

4.1.1 投标文件的封装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封装**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递交电子 投标文件。

4.2.3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十分钟通过现场递交的方式将致项目定标委 员会的函递交至本项目开标地点（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公告的开标室为准）。

4.2.4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5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即时 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6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 电子投标文件。

5. 开 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 心交易电子交易平台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接收原件（本项目不接收原件）

5.3 开标程序

（1）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电子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等相关信息。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 不参与开标、评标。

(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3) 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

(4)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5.3. 开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电子投标文件未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 (2) 不按要求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致项目定标委员会的函的；
- (3)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或解密失败的；
- (4) 投标报下浮率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或不符合报价要求的；
- (5) 招标文件工期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

如果招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难以准确判断某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应予受理，或有投标人在开标会上提出异议的，招标人将记录有关情况提交评标委员会讨论决定。

6. 评 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职称、资质和从事专业等应有利于本项目的评标工作，其组成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它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

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办法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标方式及标准进行评标，具体的评审方法见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定标

7.1定标办法：见第四章定标办法。

7.2定标前的考察、答辩或者清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招标人组建招标监督小组对定标过程进行见证监督。

7.4定标会召开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定标会召开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定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定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定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定标办法。

8.2 信息公开及中标通知书

8.2.1 信息公开

招标人将对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评标过程、评标结果、中标结果实施信息公开，公示媒介为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1、投标文件公开：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应将中标候选人的电子版中除涉及商业秘密的报价清单外其他资料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节假日顺延）。对公示后各投标单位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的电子信息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系统进行入库管理。

2、评标过程公开：招标项目在评标时，应公开评标专家的职称、取得的资质、从事专业等有利于评标的内容，评标专家姓名可用代码进行标示，如专家一、专家二等。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应将评标专家代码及评标专家的具体意见（含对否决投标人相关意见等）进

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节假日顺延）。

3、定标结果公开

（1）定标委员会成员确认并签署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定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将评标结果和合格投标人得票（或得分）情况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节假日顺延）。

4、中标结果公开：在发出中标通知书15日内，招标人应当将中标结果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示。

8.2.2 中标通知书

1、中标确定。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招标人确认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人的投标报价即为中标价。

2、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定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截止时限 30 日前确定中标人。

4、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在 7 日内将加盖招标人单位公章的中标通知书发给中标人。

5、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15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8.3 履约担保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 签订合同

8.4.1 招标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工程施工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8.4.2 招标人如不按本投标须知第8.4.1款的规定与中标人订立合同，或者招标人、中标

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应责令改正并处以合同金额的1%的罚款。

8.4.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4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4.5 如果根据本章第 3.5.2 项、第 8.4.2 项或第 8.4.1 项规定，招标人取消了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合同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者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8.4.6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后，应在工程项目所在地的商业银行开立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专用账户；在办理施工许可证前，中标人应按照施工合同总造价的 5%（最低不小于 10 万元，最多不超过 150 万元人民币）一次性将工资支付保证金存入工人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的管理、支付及销户等应严格执行茂名市建筑施工企业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相关规定。中标人与招标人需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颁发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24 号）相关规定。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9.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家的；
- （2）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少于3家的；
- （3）中标人（包括因前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而递补的第二或第三中标人）未能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9.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重现9.1情形之一的，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调整招标方式或不再进行招标。

10. 纪律和监督

10.1 招标人的内控机制

10.1.1 责任机制：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承担定标过程中的管理责任。

10.1.2 决策约束机制：评标办法、定标办法、定标委员会的组建等纳入“三重一大”决

策机制和廉洁评估范围内或按企业制度履行审批程序，并向本级或上级纪检监察部门报备。

10.1.3 回避机制：准备工作小组成员、定标委员会成员与合格的定标候选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应主动回避，并书面说明回避理由。

10.1.4 监督机制：招标人或招标人的上级管理单位、项目业主要组建定标监督小组，对抽取评标专家、开标、评标、抽取定标专家和定标全过程进行监督。监督工作完成后应撰写监督报告。

10.1.5 全过程“留痕”机制：招标人有关的定标资料应作为工程技术档案保存，按《档案法》的有关规定执行。招标人原则上应对定标前期准备工作、定标工作等同步录音、录像，并将录音、录像随定标资料一并保存。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它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它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它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它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它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投诉

投标人和其它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招标代理费

11.1 本项目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按代理合同规定向招标代理支付相关费用， 否

则不予发放中标通知书。该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

10.2 需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 评标办法前附表

1.1 初步评审标准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审查情况是否符合：符合“○”不符合“×”
1.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商务及经济报价 投标文件签字和 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项的要求	
		商务及经济报价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如有）	
1.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投标人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1.1.3	响应 性评 审标 准	勘察设计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项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项规定	
审查结论		是否通过初步评审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本栏填写“通过”“不通过”）		
评委签名				

备注：1. 经评标委员会审核后，有一项不能满足初步评审要求的，其投标文件初步评审不获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不予以进入下一轮的评审。

2. 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该投标人是否通过初步评审。

1.2 商务评分细则评分标准前附表 (M=40 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企业业绩	8 分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主办方）在 2021 年 1 月以来（以中标通知书日期或签订合同日期为准）承接高标准农田项目设计业绩的，每个项目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8 分。 备注：须提供中标/中选通知书与合同协议书要点部分的复印件，合同中包含多个子包项目的以一个业绩计算得分。
		4 分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成员方）在 2021 年 1 月以来（以中标通知书日期或签订合同日期为准）承接高标准农田项目勘察/勘测/测绘业绩的，每个项目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 备注：须提供中标/中选通知书与合同协议书要点部分的复印件，合同中包含多个子包项目的以一个业绩计算得分。
2	企业荣誉	6 分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项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6 分。 注：联合体只计算其中一个成员单位，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3	技术人员团队	22 分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主办方）团队组成： 1. 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 4 分，具有水利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 2 分。本小项最高得 4 分。 2. 拟派其他专业技术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配置情况：

			(1) 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得 2 分；并拥有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 2 分，具有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 1 分，最高得 4 分。 (2) 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证书，得 1 分；并拥有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3) 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注册执业证书的得 1 分，并拥有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4) 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的得 1 分，并拥有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证的得 2 分。 (5) 具有暖通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证的得 2 分，最高得 2 分 注：以上人员一人多证不重复得分，须提供人员相关证书和在本单位近 3 个月（2025 年 09 月至 2025 年 11 月）的社保管理机构的证明材料（如社保管理机构的查询机器打印件）加盖公章，如是退休返聘人员需提供退休证及返聘合同。否则不得分。
--	--	--	---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成员方）团队组成： 1. 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得 2 分，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2 分；具有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4 分。 2. 拟派其他专业技术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配置情况： 具有岩土/测量专业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 2 分，最高得 2 分； 注：以上人员一人多证不重复得分，须提供人员相关证书和在本单位近 3 个月（2025 年 09 月至 2025 年 11 月）的社保管理机构的证明材料（如社保管理机构的查询机器打印件）加盖公章，如是退休返聘人员需提供退休证及返聘合同。否则不得分。
--	--	--	--

说明：1. 以上评分涉及的相关证书及证明材料，投标人均需提供相关文件扫描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不提供则不得分。

2. 招标人保留对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料进行重新核定或要求澄清的权利。

1.3 技术评分细则评分标准前附表（N=50 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设计大纲	10	主要考察投标人提出设计的大纲的合理性和可行性。 优：10-8 分；良：7-3 分；一般：2-0 分。
2	项目技术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10	根据各投标人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是否全面、合理，并针对重点和难点提出针对性、可实施性等合理化建议，实施措施是否 切实可行进行横向对比： 优：10-8 分；良：7-3 分；一般：2-0 分。
3	项目质量管理体系	10	建立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建立完善的质量保障实施流程，提出基于信息技术的质量检查方案，进行横向比较： 优：10-8 分；良：7-3 分；一般：2-0 分。
4	造价控制措施	10	主要考察投标人履行合同过程的造价控制措施。 优：10-8 分；良：7-3 分；一般：2-0 分。
5	范围坐标上图入库	10	主要考察投标人对项目区范围坐标上图入库的理解程度、重点难点分析及应注意的事项。 优：10-8 分；良：7-3 分；一般：2-0 分。

注：各评委按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量化打分，并统计总分。

1.4 经济投标报价评分细则评分标准前附表（F=10 分）

序号	评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10 分	1.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第一步：将所有投标人有效的报价进行算术平均，计算出第一次平均值；再将报价低于第一次平均值的 80%的报价，以及商务标与技术标合计得分不足 50 分的投标人投标报价去掉(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但仍参与投标报价得分的计算。如果所有投标人的商务标与技术标合计得分均不足 50 分的，则选取商务标与技术标合计得分前三名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算术平均)，计算出第二次算术平均值（P）。 第二步：在 97%至 101%之间随机抽取一个值（K）。方法是每 0.5% 一个级差，初步评审结束和技术标评审结束后，在监管部门代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表、业主代表共同监督下由评标委员会主任随机抽取。 第三步：计算 $P \times K$ 之积作为评标基准价(A 值)。随后的评审中无论出现何种情形，该基准价不作调整。 2. 投标报价得分 所有投标人有效的投标报价得分折算公式如下： $S = 100 \text{ 分} \times \left[1 - \left(\frac{ B - A }{A} \times C \right) \right] \quad (\text{取值保留到小数点后四位})$ S-投标报价得分； B-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A-评标基准价； C-经济投标报价大于评标基准价的取 2；经济投标报价小于评标基准价的取 1； 3. 投标报价评审得分=投标报价得分×10%。

2. 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标法**，是指对投标人的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及投标报价进行评分，取综合得分最高的 10 名投标人为入围定标候选人（有效投标人不足 10 名的，按实际数量推荐）。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1.2、1.3、1.4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 10 名投标人为入围定标候选人。如果在确定最后一名入围定标候选人时，出现多个综合得分相同的情况，则经济投标报价较低者入围定标候选人；

如果出现综合评分相同且经济投标报价又相同时，则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入围定标候选人。

3. 评审标准

3.1 初步评审标准

3.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 初步评审标准前附表。

3.1.2 资格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 初步评审标准前附表。

3.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 初步评审标准前附表。

3.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3.2.1 分值构成

3.2.1.1 商务投标文件总分：M=40 分

3.2.1.2 技术投标文件总分：N=50 分

3.2.1.3 经济投标报价评审得分：F=10 分

3.2.2 评分标准

3.2.2.1 商务投标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2 商务评分细则评分标准前附表；

3.2.2.2 技术投标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3 技术评分细则评分标准前附表；

3.2.2.3 经济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4 经济投标报价评分细则评分标准前附表。

4. 评标程序

4.1 评标准备

评标委员会开始评标工作之前，必须首先认真研读招标文件；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和评标所需的其他重要信息与数据，协助评标委员会了解和熟悉招标工程的如下内容：

(1) 招标项目的工程规模、标准和工程特点；

(2)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

(3)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与评标有关的内容。

4.2 评审顺序

(1) 商务及经济投标报价投标文件评审：

①初步评审；

a. 形式评审；

b. 资格审查；

c. 响应性评审。

②详细评审

a. 商务部分评审；

b. 价格评审。

③投标文件的澄清和算术错误的修正；

④计算商务部分得分 M。

(2) 技术投标文件评审

①技术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②技术投标文件详细评审；

③计算技术投标文件得分 N

(3) 还原技术投标文件；

(4) 计算经济报价部分得分 F。

(5) 计算投标文件综合得分

(6) 推荐入围定标候选人；

(7) 编写评标报告。

5. 商务部分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评审

5.1 初步评审

5.1.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1.1.1 形式评审标准”的评审因素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如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不一致；投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内容不按“投标人须知”第 3.7 项规定签字和盖章或有仿伪冒签的情形；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的签署无效；投标文件格式与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现明显偏离或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情形；联合体投标但没按要求提供联合体协议书的。有一项未能满足“形式评审标准”要求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不予以进入下一轮的评审。

5.1.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1.1.2 资格审查标准”的评审因素，对已通过形式评审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所提交的资格审查资料中不明确的内容或存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1)至(4)项的内容要求提交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投标人有关资格要求，有一项未能达到资格审查标准的评审标准的，其投标资格审查不能通过，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不予以进入下一轮的评审。

5.1.3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的评审因素对投标人的勘察设计工期、投标有效期、投标报价等内容进行响应性评审，如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设计工期、投标有效期、投标报价要求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出现重大偏离，而且，调整这种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符合招标原则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影响时，此投标文件将不予评审，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5.1.4 当评标委员会对初步评审的某一项评审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该投标人是否通过初步评审。

5.1.5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有效范围的；
- (3)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 (4)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它违法行为的。

5.1.6 评标过程发现的问题和产生的纠纷，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裁决。裁决前，评标委员会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规定，并征询招标人招标监督机构的意见。除非符合否决投标的条件，否则投标文件存在的其他缺陷和失误，由评标委员会在评估时综合考虑，不作否决投标处理。

5.1.7 评标讨论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对投标文件发表专业、客观、公正的意见，意见不一致的应作进一步核实和讨论。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任何一个投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讨论或现场讲解时提出，表决结果公布后才提出的质疑，不可作为改变表决结果的依据。

5.2 详细评审

5.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1.2、1.4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商务部分总分。

- (1) 按本章第 3.2.2.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M ；

5.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5.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5.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5.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

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5.3.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6. 技术投标文件评审

6.1 技术投标文件编码

技术投标文件评审工作开始前，根据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操作执行，暗标编码按随机方式编制。暗标编码按随机方式编制。

6.2 技术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已编号的技术投标文件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审查技术投标文件的内容是否按招标文件的具体要求进行编写，如技术投标文件的封面及正文出现有投标人的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文字、图案、符号、标识等以及进行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的，该投标人投标文件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6.3 技术投标文件详细评审

6.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3.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

(1) 按本章第 1.3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进行评分得 N。

6.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6.4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完成技术投标文件暗标部分评审后，系统还原技术投标文件暗标编码记录。

7. 计算综合得分

7.1 评标委员会完成商务及经济报价文件、技术投标文件各项评审后，经系统还原技术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核对暗标编码揭晓投标人的身份，对应编码文件的评分表登记各投标人商务部分、经济投标报价、技术部分的各项得分，计算其综合得分。

7.2 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商务部分得分、经济投标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之和。

投标人综合得分 = M + N + F

8. 推荐定标候选人

根据综合得分，取综合得分最高的 10 名投标人为入围定标候选人（有效投标人不足 10 名的，按实际数量推荐）。如果在确定最后一名入围定标候选人时，出现多个综合得分相同

的情况，则经济投标报价较低者入围定标候选人；如果出现综合评分相同且经济投标报价又相同时，则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入围定标候选人。

9. 评标结果

9.1 招标人依法组建定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推荐定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1）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开标记录；
- （4）无效投标判定情况说明；
- （5）推荐无具体得分及排序的定标候选人名单；
- （6）各定标候选人投标文件优点和存在的缺陷、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的事项；
- （7）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四章 定标办法

1. 组建招标监督小组。

1.1 招标人应在招标公告发布前组建 3 人的招标监督小组，人员可由招标人直接委派，也可以从招标人的上级管理单位、项目业主等单位补充委派，并确定一名组长负责统筹监督工作。招标监督小组对招标投标活动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及时指出、制止违反程序及纪律的行为。

1.2 特殊情况导致开标、评标或者定标无法继续进行的、相关人员存在违反程序及纪律的行为被指出后仍拒绝纠正的、发现招标投标活动存在其他违反相关规定行为的，招标监督小组应当及时报告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1.3 招标人在定标前需要对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设计负责人进行考察答辩的，或者对投标文件、方案进行清标，应当在招标监督小组的监督下进行。

1.4 招标监督小组负责编制本招标项目的监督报告，并于招标情况备案时同步向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交。

2. 组建定标委员会

2.1 招标人采用**票决定标法**定标，组建定标委员会。

2.2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组建。定标委员会由 **7人** 组成，成员应当由招标人于定标当日从 2 倍以上的备选人员名单中随机抽取确定，备选成员原则上从招标人、项目业主或者使用单位的领导班子成员、经营管理人员、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具有注册执业资格证的工程技术（经济）人员中产生，优先考虑具备工程相关管理经验或相关技术职称的领导干部。确有需要的，财政性资金投资工程的招标人可以从本系统上级主管部门、下级管理单位或者系统外相关部门工作人员中确定成员；非财政性国有资金投资工程的招标人可以从其母公司、子公司人员中确定成员。

2.3 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可以从本单位直接指定部分定标委员会成员，但总数不得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3. 召开定标会

3.1 定标会召开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定标会召开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定标会前是否考察、质询或者清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定标方法（以下两种办法选择其一）

☒票决定标法。由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或者逐轮票决等方式确定中标人。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要素对各定标候选人进行评审比较后，进行一次性票决排名。票决宜采取投票计分法，即各定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有进入定标程序的投标人择优排序进行打分，最优的 N 分（N 为定标候选人数量），其次 N-1 分，依此类推，按总分高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票决采用记名方式并注明投票理由。得分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可由定标委员会对总分相同的投标人进行再次票决确定排名。具体细则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票决采用记名方式并注明投票理由。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集体议事法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议事规则。

5. 定标因素

招标人可以根据项目概况和自身实际需要，选择设计方案、价格因素、企业实力、创新能力、企业信誉、拟派团队管理能力与水平、评标报告等作为定标因素。

5.1 企业实力包括企业规模、行业主管部门的行业排名（如有）、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2020 年 01 月 01 日至今的营业额、利税额、财务状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等方面。

5.2 企业信誉包括 2020 年 01 月 01 日至今获得各种荣誉、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同时应重点关注近几年的不良信息，包括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各种处罚和不良行为记录、建设单位对其的不良行为记录、履约评价不合格记录以及其他失信记录。

5.3 各定标候选人的设计方案的优劣遵循项目设计原则，突出建筑建设的合理性、科学性、充分考虑建设对未来运营的影响，实现功能实用与艺术美观有机结合。整个设计方案完成的广度、深度、贴合度和认可程度。（若设计方案已在第二册体现，则以第二册的设计方案为准，无需在第三册重复提供。）

5.4 各定标候选人的项目设计负责人及团队水平，按时按质完成项目的能力，后期施工期间现场服务及时性、便利性的综合评价，有无优化建议及优化建议的合理性。

5.5 在同等条件下，择优的相对标准有以下几个方面：

①资质高企业优于资质低企业；

②营业额大企业优于营业额小企业；

- ③设计业绩技术复杂、难度大的企业优于设计业绩技术相对简单、难度较小的企业；
- ④履约评价好企业优于履约评价差企业；
- ⑤无不良行为记录企业优于有不良行为记录企业，不良行为记录较轻企业优于不良行为记录较重企业；
- ⑥已有履约记录且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企业优于没有履约企业；
- ⑦获得国家级荣誉多企业优于获得荣誉少企业；
- ⑧行业排名靠前企业优于行业排名落后较多企业。

6. 定标程序

6.1 确定中标人

6.1.1 招标人在定标会上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及对投标人或者项目设计负责人的考察、答辩情况。定标委员会成员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提问。

6.1.2 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充分竞争、合理低价的原则，采用本招标文件确定的定标方法，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候选人，并将所有定标候选人按票决定标法计分从高到低排名。

6.2 中标候选人公示

6.2.1 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3日内，对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节假日顺延）。

6.2.2 公示内容包括：评标报告（评标专家姓名除外）、定标报告、定标候选人名单、定标时间、定标方法、集体议事法的定标理由、中标候选人名单（3名，标明排序），中标价和拟投入本项目的首席责任人及设计负责人等内容。

6.2.3 投标人对评标定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内提出，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公示期间，投标人提出的针对第一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异议，无论调查结果是否属实，均不改变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

6.2.4 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6.2.5 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招标人应当向招投标监管机构提交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7. 签订合同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并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依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设计标准、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勘察设计合同

(项目编号)

工程名称 :

工程地点 :

合同编号 :

勘察设计证书等级:

发包人 :

承包人 :

签订日期 : 年 月 日

勘察设计合同协议书

委托方(甲方)： 化州市农业农村局

勘察设计方(乙方)：

合同编号：

签约地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化州市 2025-2027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勘察设计）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执行。

一、项目概况

1.1、项目名称：化州市 2025-2027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勘察设计）

1.2、工程地点：笪桥镇、良光镇、江湖镇、那务镇、中垌镇、下郭街道、林尘镇、合江镇

1.3 项目建设规模：项目包括以下内容：

1) 工程概况：本次招标 2026 年度、2027 年度新建高标准农田 4.3 万亩的勘察设计，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田块整治、灌溉排水、田间道路、土壤改良、农田输配电、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等工程。共包括 8 个项目区，分 2026、2027 年度实施：①2026 年度茂名市化州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笪桥镇、良光镇、江湖镇），建设面积 2.2 万亩；②2027 年度茂名市化州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那务镇、中垌镇、下郭街道、林尘镇、合江镇），建设面积 2.1 万亩。

2026 年度茂名市化州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镇/街道	行政村
笪桥镇	硃砂村
	大沙田村
	木威塘村
	瑶埗村
	边岭村
	良埗村
	横岭村

	西埗村
	水塘村
	笪桥村
镇/街道	行政村
良光镇	东埗村
	茅山村
	大山村
	雅道村
	长安村
	出拔村
	斋塘坡村
	龙秀村
镇/街道	行政村
江湖镇	车头坡村
	车木根村
	龙梅村

2027 年度茂名市化州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镇/街道	行政村
那务镇	那务村
	金菊村
	增村村
	东门村
	京堂村
	壶垌村
	元山村
	六村村
	上垌村
	高华村
	泉涌村
镇/街道	行政村
中垌镇	栋背村
	留村村
	杨村村
	山口垌村
	马路头村
	石岭村
	白鸠地村

	那洪村
	福岭村
镇/街道	行政村
下郭街道	文子山村
	坡尾村
	多谷村
	官田村
	潦口村
	黄槐村
镇/街道	行政村
林尘镇	新岸村
	林尘村
	沙洲坡村
	塘墩村
	根竹山村
	尚书堂村
	白塘村
	竹根头村
	下车村
镇/街道	行政村
合江镇	新圩村
	禾堂岭村
	大冲村
	大鹏村
	合江村
	北岸咀村
	车田村

2) 招标范围：本项目的勘察、设计，编制实施方案等上报材料(项目背景、可行性、必要性分析、规划设计图、施工图、工程实施进度计划、投资预算及资金筹措、效益分析、风险分析和对策等)各阶段服务工作。预算编制、设计方案评审协助、编制上报资金申请资料等各阶段的服务工作，并提交相应的勘察设计文件及有关技术资料，详细情况请见招标文件。

二、 合同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包括：本项目的勘察、设计，编制实施方案等上报材料(项目背景、可行性、必要性分析、规划设计图、施工图、工程实施进度计划、投资预算及资金筹措、效益分析、风险分析和对策等)各阶段服务工作。预算编制、设计方案评审协助、编制上报资金申请资料等各阶段的服务工作，并提交相应的勘察设计文件及有关技术资料。

三、完成时间

合同签订生效后__日历天内完成合同范围内全部工作。其中：勘察服务周期_____

日历天，设计服务周期__日历天。

四、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的基础资料及有关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五、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资料及文件

阶段	成果文件及资料名称	成果文件份数	提交日期

六、成果文件

成果文件应符合广东省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相关的要求。

七、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中标价为合同暂定价。注：实际金额以化州市投资审核中心审定化州市 2026、2027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概算中的勘察设计金额×（1-中标下浮率）。

7.1 勘察、设计费结算金额计算方式

(1) 本工程勘察费结算价=以化州市投资审核中心审定化州市 2026、2027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概算中的勘察设计金额 $\times$ (1-勘察费中标下浮率);

(2) 本工程设计费结算价=以化州市投资审核中心审定化州市 2026、2027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概算中的勘察设计金额 $\times$ (1-设计费中标下浮率);

7.2 合同报酬包含资料收集费、成果文件编制费、成果的修改与完善的费用、成果制作费、伴随服务费、办公费、住宿费、交通费、保险、税金、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的一切费用及企业利润。

7.3 本项目款项以人民币转账方式支付:

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后, 待完成全部工作并提交成果文件, 且项目获得 2026-2027 年省、市级农业农村部门立项批复及财政资金下达后, 按化州市投资审核中心审定的化州市 2026-2027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概算中勘察设计金额, 支付 30% 作为预付款; 签订施工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 勘察费累计支付至最终审定金额的 100%, 设计费累计支付至最终审定金额的 80%; 待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合格后, 支付剩余设计费尾款。

7.4 本项目所有合同款项为通过政府相关部门资金审批流程后直接拨付给乙方, 甲方按政府相关部门规定协助乙方办理支付合同款项手续。甲方不承担因政府相关部门拒绝支付或延迟支付引起的违约赔偿责任。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交请款资料及符合政府及甲方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要求的增值税发票, 否则政府相关部门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中标人名称或合同约定方一致。

八、双方权利与义务

8.1 甲方

8.1.1 甲方应协助乙方开展此项目的工作, 并提供相关资料。

8.1.2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地方有关标准开展工作。

8.2 乙方

8.2.1 在工作过程中, 必须依法依规开展工作。

8.2.2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必须全程参加项目的相关技术活动。

8.2.3 与甲方沟通衔接必须由主要技术人员(须指定一名主要技术人员, 不得随意更换)或项

目负责人承担。

8.2.4 工作成果应符合业主管部门有关规划成果电子报批和管理的格式要求。

8.2.5 若乙方提交的规划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任何合同报酬，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8.2.5.1 提交的成果不符合规范的；

8.2.5.2 提交的成果不符合本用户相关文件要求规定的；

8.2.5.3 提交的成果，内容不全或粗制滥造的；

8.2.5.4 未经甲方同意逾期提交成果的。

8.2.6 除甲方及上级主管部门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无权以任何形式向社会公开展示成果。

8.2.7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要求，开展工作，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文件，并对其负责。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解约责任：

9.1.1 合同生效后，甲方非因乙方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工作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的预付款，已开始工作的，甲方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关费用。

9.1.2 如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整改，乙方不按甲方要求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此情形下，甲方无须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费用，并有权追回已支付的相关费用(含税)，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已支付款项 200%的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9.1.3 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按本合同已支付款项 200%的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另外应全额赔偿甲方损失。

9.1.4 由于不可抗力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而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各方均无须向对方承担责任，乙方应向甲方退还已付预付款。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11.1 本合同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一致，提交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12.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三条 其他

13.1 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招标文件、要约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附件及《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缔约生效日期为有效签署或盖章确认之日期。它们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双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达成的书面补充和修正文件；

(2) 本合同；

(3) 中标通知书；

(4) 招标文件及答疑纪要；

(5)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但如乙方在投标时作为竞争条件而在投标文件及其附件中做出比招标文件及答疑纪要和本合同更有利于甲方的响应，则投标文件及其附件中更有利于甲方的相关条款内容的解释顺序优于招标文件及答疑纪要和本合同，乙方须按这些响应承诺履行。

13.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和义务。

13.3 本合同壹式伍份，其中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招标机构壹份。

13.4 本合同共计___页 A4 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13.5 本合同签约地点：化州市农业农村局。

13.6 双方均已对以上各条款及附件作充分了解，并明确理解由此而产生的相关权责。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合同附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及补充文件
- 3、中标人投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及补充文件
- 4、《勘察设计要求》
- 5、技术文件(包括图纸、手册等)

第六章 勘察设计任务书

一、项目概况

1.1、项目名称：化州市 2025-2027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勘察设计）

1.2、工程地点：笪桥镇、良光镇、江湖镇、那务镇、中垌镇、下郭街道、林尘镇、合江镇

1.3 项目建设规模：项目包括以下内容：

3. 1)工程概况：本次招标 2026 年度、2027 年度新建高标准农田 4.3 万亩的勘察设计，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田块整治、灌溉排水、田间道路、土壤改良、农田输配电、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等工程。共包括 8 个项目区，分 2026、2027 年度实施：①2026 年度茂名市化州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笪桥镇、良光镇、江湖镇），建设面积 2.2 万亩；②2027 年度茂名市化州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那务镇、中垌镇、下郭街道、林尘镇、合江镇），建设面积 2.1 万亩。

2026 年度茂名市化州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镇/街道	行政村
笪桥镇	硃砂村
	大沙田村
	木威塘村
	瑶埗村
	边岭村
	良埗村
	横岭村
	西埗村
	水塘村
	笪桥村
镇/街道	行政村
良光镇	东埗村
	茅山村
	大山村
	雅道村
	长安村
	出拔村
	斋塘坡村
	龙秀村

镇/街道	行政村
江湖镇	车头坡村
	车木根村
	龙梅村

2027 年度茂名市化州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镇/街道	行政村
那务镇	那务村
	金菊村
	增村村
	东门村
	京堂村
	壶垌村
	元山村
	六村村
	上垌村
	高华村
	泉涌村
镇/街道	行政村
中垌镇	栋背村
	留村村
	杨村村
	山口垌村
	马路头村
	石岭村
	白鸠地村
	那洪村
	福岭村
镇/街道	行政村
下郭街道	文子山村
	坡尾村
	多谷村
	官田村
	潦口村
	黄槐村
镇/街道	行政村
林尘镇	新岸村
	林尘村
	沙洲坡村
	塘墩村
	根竹山村

	尚书堂村
	白塘村
	竹根头村
	下车村
镇/街道	行政村
合江镇	新圩村
	禾堂岭村
	大冲村
	大鹏村
	合江村
	北岸咀村
	车田村

2) 招标范围：本项目的勘察、设计，编制实施方案等上报材料(项目背景、可行性、必要性分析、规划设计图、施工图、工程实施进度计划、投资预算及资金筹措、效益分析、风险分析和对策等)各阶段服务工作。预算编制、设计方案评审协助、编制上报资金申请资料等各阶段的服务工作，并提交相应的勘察设计文件及有关技术资料，详细情况请见招标文件。

二、技术指标及要求

(一) 技术标准

- 1、农业农村部《农田建设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19 年第 4 号)；
- 2、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农〔2022〕180 号)；
- 3、《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30600-2022)；
- 4、《广东省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测绘技术要求》；
- 5、《关于明确高标准农田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
- 6、《关于分解下达 2023 年农田建设任务的通知(粤农农〔2023〕5 号)》；
- 7、《广东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粤水建管理〔2017〕37 号)；
- 8、其他有关的国家标准、规程规范、各级政府文件等；
- 9、其他相关文件和法规。

(二) 主要工作内容及要求

勘察服务，服务内容包括：

1、实施方案编制：对项目区进行选点，通过实地现场调查初步确定项目范围及主要设施，对项目是否能上图入库进行预审核；编制项目建议书。

2、测量：并按相关规定、技术规范、标准对项目区田间建筑物、设施的现状进行测量以及定位，制作项目区现状图及测量图。航拍现状影像图。

设计服务，服务内容包括：

1、规划设计：农业农村部《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19 年第 4 号）、《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30600-2022）、《广东省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测绘技术要求》的文件要求编制项目规划设计方案，包括：图件和设计报告。

2、预算编制：农业农村部《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19 年第 4 号）、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农〔2022〕180 号）、《广东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广东省水利厅《广东省地方水利水电工程次要材料预算价格的通知》；《水利水电工程设计工程量计算规定》编制预算文件。

3、设计方案评审协助：协助招标人完成市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设计方案的专家评审。

4、编制上报资金申请资料：按有关文件的要求，协助起草相关请示文件，将有关资料整理装订成册，上报市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申请立项。

5、其他：

（1）服务方需要委派指定足够的技术人员，协助招标人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设计、预算、调整和施工等相关问题。

（2）项目建议书和设计方案评审过程中，投标方应积极配合招标方，确保项目顺利通过上级验收和确认。

（3）为了充分了解项目的情况，投标人应积极主动地深入现场调查，认真细致踏勘现场，采纳当地干部、村民的合理意见和建议，尽量满足项目区的实际需要。

三、服务要求

对招标人的服务通知，中标人在接报后 30 分钟内响应，8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若 8 小

时内仍未处理完毕，中标人必须免费采取应急措施解决，不得影响招标人的正常工作业务。

四、 成果文件提交时间及其他要求

1、完成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____日历天内完成合同范围内全部工作。其中：勘察服务周期____日历天，设计服务周期____日历天。

2、中标人应于项目结束后向招标人提供项目验收报告、技术文档，并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

3、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要列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求招标人提供的配合条件。

五、成果质量要求

投标人负责的项目建议书、勘察、规划设计与投资预算必须符合上级的有关要求。

六、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中标价为合同暂定价。注：实际金额以化州市投资审核中心审定化州市 2026、2027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概算中的勘察设计金额×（1-中标下浮率）。

6.1 勘察、设计费结算金额计算方式

(1) 本工程勘察费结算价=以化州市投资审核中心审定化州市 2026、2027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概算中的勘察设计金额×（1-勘察费中标下浮率）；

(2) 本工程设计费结算价=以化州市投资审核中心审定化州市 2026、2027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概算的勘察设计金额×（1-设计费中标下浮率）；

6.2 合同报酬包含资料收集费、成果文件编制费、成果的修改与完善的费用、成果制作费、伴随服务费、办公费、住宿费、交通费、保险、税金、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的一切费用及企业利润。

6.3 本项目款项以人民币转账方式支付：

付款方式：合同生效后，待完成全部工作并提交成果文件，且项目获得 2026-2027 年省、市级农业农村部门立项批复及财政资金下达后，按化州市投资审核中心审定的化州市 2026-2027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概算中勘察设计金额，支付 30% 作为预付款；签订施工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勘察费累计支付至最终审定金额的 100%，设计费累计支付至最终审定金额的 80%；待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设计费尾款。

6.4 付款前，乙方须提供法定发票交甲方办理请款。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中标人名称或合同约定方一致。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化州市 2025-2027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勘察设计）（第二次）

（第一册）

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人：

电 话：

手 机：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自行编制)

一、投标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1、根据已收到贵方的《_____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设计任务书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工程勘察费下浮率为：_____%，工程设计费下浮率为：_____%；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小写¥_____）元，其中。拟派项目设计负责人姓名：____，职称：_____。并承诺勘察设计工期：合同签订生效后____日历天内完成合同范围内全部工作。其中：勘察服务周期____日历天，设计服务周期____日历天。承诺按投标文件委派的各专业负责人配备情况表中提供的勘察设计人员完成上述工程勘察设计，承诺愿按上述投标须知、合同条款、设计任务书的要求承包上述工程勘察设计。无论是否中标，同意贵方使用我方的设计方案。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及有关附件，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完全理解。

3、我方承认投标书所有文件（包附件）是我方投标书的组成部分。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按照合同要求完成设计方案优化、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等工作内容。

5、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6、在任何正式合同协议书签署之前，招标文件、招标文件补充通知、招标答疑、补遗文件、本投标文件连同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应该成为约束贵、我双方的合同文件。

7、我单位郑重承诺：保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参加投标，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不让任何单位和个人挂靠，不参与围标和串标，不进行恶意异议和投诉，若有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投标人地址：_____

电 话：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报价书

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			
勘察、设计费下浮率 (A) 有效区间 (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A > \underline{0.00} \%$	
其中	1	工程勘察费	下浮率: <u> </u> % 投标报价: 人民币大写: <u> </u> , (小写¥: <u> </u> 元)
	2	工程设计费	下浮率: <u> </u> % 投标报价: 人民币大写: <u> </u> , (小写¥: <u> </u> 元)
投标总报价 (元) 【注: 投标总报价暂按招标控制价×(1-A) 计算, 保留两位小数】		人民币小写¥: <u> </u> 元 人民币大写: <u> </u> 元	
注: 如果投标人所填的报价金额与暂定招标控制价结合下浮率计算的金额不一致的, 则以下浮率为准计算修正填报金额。			

投标人: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 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包括正反面）

--	--

注：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中的投标人名称填写牵头人全称。

四、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包括正反面）

--	--

注：1.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并出席开标会的，则无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如果由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并出席开标会的，则须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人授权委托书是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出具，投标人名称填写牵头人全称。

2. 委托期限可写：自开标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满。

3. 后附授权代理人的至少包含 2025 年 09 月至 2025 年 11 月的社保管理机构的证明材料（如社保管理机构的查询机器打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五、投标担保证明

（本项目免缴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提供承诺（详见《投标人声明》）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勘察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工程师 (高级经济师)					
设计资质等级					工程师(经济师)					
营业执照号					各类注册人员					
注册资金										
基本账户开户 银行										
基本账户号码										
经营范围										
备注										

注：1. 在本表后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的扫描件、资质证书副本的扫描件。广东省外来企业须提交已办理通过“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的带标志网页打印件。

2. 以上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本表并盖牵头人单位公章。

七、拟投入本项目设计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执业资格					
参加工作时间			职业年限		
职称证书编号			本项目担任 职务		
执业资格证书 编号					
已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日期	质量

注：1. 后附身份证、职称证（如有）、注册证（如有）及 2025 年 09 月至 2025 年 11 月社保管理机构的证明材料（如社保管理机构的查询机器打印件）。

2. 以上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联合体投标的盖牵头人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公章）

设计负责人：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八、拟委任本项目勘察设计组人员配备表

项目名称：

姓名	年龄	职务	学历	职称	工程勘察设计工作年限

附注：1. 除项目设计负责人外，其他人员后附身份证及 2025 年 09 月至 2025 年 11 月社保管理机构的证明材料（如社保管理机构的查询机器打印件）。

2. 与商务评分有关的相关资料的扫描件（如有）。

3. 以上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联合体投标的盖牵头人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九、勘察设计进度计划、质量保证和技术服务措施承诺书

我单位在研究了勘察设计招标文件及考察现场后，本单位郑重承诺：

（一）关于勘察设计进度计划承诺

合同签订生效后_____ 日历天内完成合同范围内全部工作。其中：勘察服务周期
日历天，设计服务周期_____日历天。

（二）质量保证承诺

按规范要求的标准完成勘察设计工作并保证本项目所有图纸均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

（三）技术服务承诺

工程开工后，我方派遣参加本项目的设计人员在施工期间现场指导，配合施工。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投标人企业信誉及荣誉证明材料表

信誉及荣誉内容	证明材料	投标人具备的条件或说明

注：1. 本表后附与商务评分有关的企业信誉荣誉证明材料扫描件（如果有），否则不予计分。

2. 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投标人网页信息查询截图。

3. 以上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联合体投标的盖牵头人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企业业绩情况表

1.	项目名称				
	工程地点				
2.	建设单位	名称		联 系 人	
		地址		联系电话	
3.	合同身份（标明其中之一） ☐ 独立承建 ☐ 联合体牵头人 ☐ 联合体成员				
4.	工程质量等级、获得何种荣誉：				
5.	工程开工及竣工时间：				
6.	工程规模和主要工程内容：				

注：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本表只填写与商务评分相关的企业类似业绩。

3.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4. 以上资料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联合体投标的盖牵头人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联合体协议书

投标项目名称：

致：（招标人）

我方（所有成员单位）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以上项目的投标，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为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提交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自责如下：（牵头人名称）承担_____专业工程；（成员一）承担_____专业工程。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投标牵头人：（盖章）

联合体成员：（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十三、投标人声明

关于遵守招标文件和履行中标合同的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的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保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参加投标，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保证投标文件不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以评标报告认定为准）；保证不委托其他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以评标报告认定为准）；保证不让任何单位和个人挂靠；保证不进行恶意异议和投诉。

二、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算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我公司保证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

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 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招标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项目合同。

3. 投保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招标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4. 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或有其他违规行为的。

三、若成为本项目的中标人，我公司将严格遵守招标文件和履行中标合同的下列要求：

1. 合同工期：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工期内完成相关工作。

2. 本项目投入的工作人员均为本公司工作人员。

3. 不发生出借资质、转包、违法分包行为。

4. 本项目所提交的成果均按我单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按质按量完成。

四、如不能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无条件地接受招标人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以下处理：

1. 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解除合同。

2. 由招标人没收合同履约保证金。

3. 半年内（或五年内）停止参与茂名市财政资金建设工程的投标。

4. 对不良行为予以记录，并进行公告。

5. 报茂名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提请上级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罚。

6. 其他行政处理决定。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化州市 2025-2027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勘察
设计)（第二次）

（第二册）

技术投标文件

日期： 年 月 日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写）

化州市 2025-2027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勘察
设计) (第二次)

(第三册)

致项目定标委员会的函

日期： 年 月 日

致_____（项目名称）定标委员会的函

_____（项目名称）定标委员会：

（自行编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第四章第 5 点“定标因素”的内容，并附相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尽可能提供证明材料的查询途径。若设计方案已在第二册体现，则以第二册的设计方案为准，无需在本册重复提供。）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标段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要你方对本通知说附质疑问卷中的问题以书面形式给予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____年__月__日时前密封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应在____年__月__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附件：质疑问卷

_____（项目名称）标段的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主任：_____（签字）

监管部门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 1.
- 2.
-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监管部门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月__日